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684號

原　　告　榮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士豪

原　　告　日暘鑫農業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翌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博凱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437號之本票即附表一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核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10,178元(計算式見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3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

附表一：

發 票 日 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提示日 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114年6月19日	2,000,000 元	114年6月19日	無

附表二：

本票金額（新臺幣）	計算金額（新臺幣）	項目	利息起算日(民國)	起訴前1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(新臺幣)
2,000,000 元	2,000,000 元	利息	114年6月19日	115年5月10日	6%	107,178 元
		程序費用				3,000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（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+程序費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,110,178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26,304元